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即將展開

【新北市訊】年底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包括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及烏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，均將於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受理登記期間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市長、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地點在新北市選舉委員會（中和區光環路 2 段 21 號），里長候選人登記地點在各區公所，烏來區長、區民代表候選人登記地點在烏來區公所。

針對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容易疏忽之處，選委會特別提醒候選人注意，候選人除應依選委會規定填寫表件外（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在該會網站上有填寫書表範例可供候選人參考），繳交之證件中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之相片一式 5 張，戶籍謄本要 3 個月內正本，不得以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代替。保證金市長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00 萬元，市議員為 20 萬元，里長為 5 萬元，烏來區長為 12 萬元，烏來區民代表為 5 萬元。保證金繳納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，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選舉公報刊載之候選人之學歷，候選人學歷如為大學以上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（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。），本次選舉政見內容修訂為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，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「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，長度 18 公分、寬度 10 公分內，有關學歷及政見內容詳細規定於前述政見稿表單說明內。

另此次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，為維護候選人登記場所之秩序，選委會仍依往例規定，候選人僅能 5 名助理人員陪同進入候選人登記場所。

資料提供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新聞聯絡人：黃副總幹事堯章

電話：8221-7908 0939-884997